

#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总电量扩容工程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CTZB-2024110398

确认书编号: 浙财采确[2024]82719, [2024]82717, [2024]82718

发包人(全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总电量扩容工程工程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成交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总电量扩容工程
- 工程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项目指定地点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包括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总电量扩容工程施工内容
- 工程承包范围:1) 详见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其中,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内容及其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

计划总工期: 60 天, 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内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壹仟元整 (¥ 471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宏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变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各项文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浙江中医药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30000470004110Q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邮政编码：310053

法定代表人：3301080158915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账 号：1202023419100001174

鉴证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毛松翁

承包人：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85743824158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09 室

邮政编码：31005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2829053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浦沿支行

账 号：19045201040012115

日 期：2025.1.24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杭州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
- (7)《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杭建市〔2018〕164号)
- (8)其他：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3) 成交通知书；(4) 投标函及附录；(5) 询标纪要；(6)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7) 除投标函及附录外的其他响应文件；(8) 技术标准及要求；(9) 图纸（如有）；(10) 合同通用条款；(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2)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包括制作竣工图的原始施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详见签收表）。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_\_\_\_\_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_\_\_\_\_ / \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 \_\_\_\_\_ / \_\_\_\_\_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实调整。在工程量清单内已列入的材料设备单价不予调整, 其他调整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调整。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 同时配备 1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

职    务: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文路 548 号浙江中医药大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 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领导班子签字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后的管线、阀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装表计量，计量装置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实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将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竣工资料并因此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则承包人须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产运营的实际收入费用及预期收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准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警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施工过程中，如遇临界其他工程施工有冲突的，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积极与其他工程的承包人协商配合施工，避免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此条款适用于有临界工程的项目）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宏伟；

身份证号：3301081986042302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23320212023026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23320212023026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21)3191783；

联系电话：15355058829；

电子邮箱：474082229@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09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需经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在开工日期3天前，承包人应将其委托的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明细以书面形式送交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85%，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或1000元/次从结算款中扣除。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0.5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 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 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并按照 1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 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民币/天/人; 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 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民币/天/人。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所有施工内容, 否则,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 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已完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与承包内容相关的所有成品和设备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由发包人造成的损坏, 发包人承担费用, 修复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延长。但由发包人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损害, 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与第三方自行解决, 工期不得延长。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 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本合同总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由承包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以支票、汇票或银行转账向发包人支付。

履约担保的期限: 合同执行完毕前保持有效。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除通用条款约定外, 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和建筑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 承包人应在专业工程施工前 10 天提供主要材料样品、施工详细实施方案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审核, 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核承包人的技术交底情况, 检查各项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员的上岗证、各种材料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取样复试、机械器具的准用证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进行检查, 即隐蔽工程通知对象增加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承包人应严格按浙江省和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

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一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6.1.10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过程中给第三人、发包人造成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出现承包人的员工、合作方等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2)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直接造成的工期延误；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0.3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或进度款中扣除。②、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20 天（含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超过 20 天后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0.6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如有）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所有工程测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算。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1.2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 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无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无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其单价的确定, 按以下约定:

①工程量根据联系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 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

②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 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 无投标价的执行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平均值, 对工程所在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 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 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变更后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时招标控制价组价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优惠率 (优惠率为=成交价 ÷ 招标控制价)。

④本工程清单内按项计入的措施费用均为一次性包干使用, 成交后不再作调整;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措施费用的漏报或者少报, 视作对本项目的优惠。

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 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 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 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 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出现工程变更时, 应当由承包人出具联系单, 由发包人、监理人(如有)进行确认, 三方对工程量及有关价格进行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为不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方应当提前对工程量变更进行预判, 监理人

(如有)、发包人应当对承包人的联系单及时进行回应。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本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合同执行期内,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变化;
- ✓ 合同执行期内,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变化;
- ✓ 合同执行期内, 材料价格、人工及机械价格的市场变化;
- ✓ 现行预算定额未描述到, 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均应包含在报价内;
- ✓ 周边环境影响风险;
- ✓ 合同执行期内, 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 ✓ 合同执行期内, 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 ✓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计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造成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得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2)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 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 竣工结算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执行。3) 变更估价按本合同 10.4.1 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总价 40% 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471000 元，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25%，剩余履约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承包人无违约行为后，由发包人无息退回承包人（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正规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3)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正常使用后 7 日内，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已完成工作量的 85%。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造价结算审价完毕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多退少补）；工程造价结算审价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审价时间为准，不依通用条款规定时间执行。造价审核核增部分的审计费及核减超过 5%（含）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发包人付款的前提

条件之一。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另外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须提供齐全的付款材料，待发包人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该笔工程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有工程经发包人、监理（如有）等部门的检验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期限: 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实际完成的审核(审计)时间为准, 不执行通用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的审核(审计)工作,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不执行通用条款,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后支付。

其中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直接支付费用给项目结算审核单位, 工程尾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提供结算审核费已付凭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不执行通用条款, 以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后, 发包人完成内部审计及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不执行通用条款,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并交付正规收款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通过发包人、监理(如有)等部门的验收并交付给发包人后的次日起计算, 但该期限不低于 月。

缺陷责任期内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如在工程保修期内未发生按约定的须从履约保证金中代扣维修费及维修管理费情况的, 则履约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给承包人。

(2) 工程移交后, 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 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 7 天内未维修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并保证在 7 个日历天修复完成，具有正常使用功能。发包人的保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

承包人逾期履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60 日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支付应付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协议期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影响施工进度。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按约定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若承包人拒不按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施工、文明

施工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3) 承包人在竣工后 7 天内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4) 因承包人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该工程的民工工资。

(6)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进度落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批准的进度计划达 5 天以上；2)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3) 承包人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指令；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5) 承包人无故停工；6) 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合同价款、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损失；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等部门的检验验收，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等部门检查抽检，发现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或者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或有偷工减料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次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到质量合格为止。如果承包人屡教不改，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将其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按每次 2000 元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的（含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拒付工程款，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超过 20 天后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6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 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索，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 ① 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 ②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对合理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要求按 500-1000 元/次的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 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除本合同约定明确的原因和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合同争议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于 3000 元/天的处罚，该笔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 ④ 合同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所得工程款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 30%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 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⑥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有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

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伍万元/次的违约金，该笔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⑦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起的违约金；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起的违约金；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

⑨ 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罚款及损失赔偿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⑩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20%计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当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中标后一个月内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

（b）出现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书面通知三次（含）以上仍不生效的；

（c）出现安全事故，不接受监理人和有关职能部门指令采取相应措施的；

（d）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有）的指令三次（含）以上的。（相关指令违反质量和安全法规的不在此限）。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约定

21.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延迟开工 15 天以上、管理混乱,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2 工程的保管

21.2.1 开工日后, 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2 施工期间, 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 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 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3 竣工日后到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 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4 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 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 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2.5 在承包人保管期间, 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 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 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1.3 合格工程的移交

21.3.1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1.3.2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
-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 工程检验评定资料, 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1.4 应工程项目实施需要的,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实施。工程范围内, 由于工程量出现清单

漏项、漏量、描述不清等情况，而发包人认为由承包人实施更有利于项目进展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该类工作的价款按本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21.5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利，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做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21.6 如发现由于施工单位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第一次发包人以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可以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伍万元。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 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为贴牌产品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如有）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情况下，颜色、型号需经甲方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在磋商文件中由甲方推荐品牌的材料，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缺货或其他原因，需更换推荐品牌的任何其他一个，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21.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条例》和当地公安管理部門对施工管理的要求落实施现场治安管理工作。投标报价时要落实场外夜间巡逻的人员、设施设备等费用。施工现场不得出现任何治安事件，如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1.9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甲供材料的现场施工，相关措施费计入报价中，不得因此增加合同费用，也不得再向甲供材料的供应商收取配合费。

21.10 发包人签发或回复给承包人的联系单，承包人不认可或部分不认可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未在 7 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联系单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签。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予以说明，以便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建设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5：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

附件 1:

发包人(全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总电量扩容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质保期5年，时间从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如有）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浙江中医药大学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账 号: 1202023419100001174 150015

邮政编码: 310053



承包人(公章): 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 22 号 109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杭州浦沿支行

账 号: 19045201040012115

邮政编码: 310053



##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总电量扩容工程的项目法人浙江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总电量扩容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

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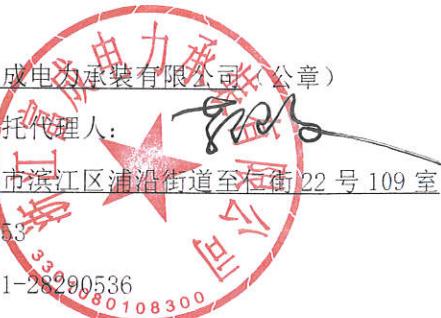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总电量扩容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浙江中医药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18 号  
邮政编码：310053  
电 话：  


承包人：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和街 22 号 109 室  
邮政编码：310053  
电 话：0571-28290536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总电量扩容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浙江中医药大学与承包人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生产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指定 1 名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落实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发包人：浙江中医药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路518号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09室  
电话：0571-28290538



年 月 日

附件 4:

###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与健康产品研究院实验室总电量扩容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
1	压框架断路器	耐德	T-5.0E 系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
2	压塑壳断路器	耐德	SX 系列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
3	显表	科瑞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	功补偿元件	州奥丁		苏州奥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5	压环网柜	耐德	M6 系列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
6	压器	津特变		天津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天津
7	力电缆	通	4*185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 营业执照 营业 执业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43824158 (1 / 3)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徐波  
经营范 围 服务: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承接:建筑工程、非开挖性管线工程(凭资质经营);研发:电力技术;批发、零售:电力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0108130108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5月31日至2031年05月30日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09室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q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09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85743824158

法定代表人：蔡徐波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济性质：股）

证书编号：D233427510

有效期：2020年08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至2025年01月18日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年01月19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4300002013

单 位 名 称：湖南高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09室

许 可 类 别 和 等 级：承 装 类 四 级

承 修 类 四 级

承 试 类 四 级  
(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

许 可 机 关  
2010年07月16日

有 效 期 限 自 2019年07月16日始  
至 2025年07月15日止

法 定 代 表 人：黎徐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743824158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12]140117

企 业 名 称：浙江富成电力承装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葉伟波

单 位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09室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效 期：2024年05月20日至2027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